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43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恒通	股票代码	3014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先勤	胡亚男	
电话	0851-86815065	0755-26998161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188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	
电子信箱	sjhtzqb@sjht.com	sjhtzqb@sjh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1,626,442.23	505,222,904.19	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67,883.63	42,021,202.62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126,946.55	30,797,359.94	-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18,346.76	-201,783,850.71	7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4	-2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54	-2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5.94%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0,979,471.10	1,824,307,724.68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9,619,641.02	1,237,390,365.34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兴海	境内自然人	35.00%	34,530,000	34,530,000	不适用	0
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8%	6,39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4,176,000	0	质押	2,800,000
石光	境内自然人	4.05%	4,000,000	0	不适用	0
新余高新区银悦长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13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创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2,000,000	0	不适用	0
郎钰晴	境内自然人	1.89%	1,862,200	0	质押	1,638,752
杨兴荣	境内自然人	1.73%	1,710,000	1,710,000	质押	793,400
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531,100	0	不适用	0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	1,52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杨兴海与股东杨兴荣系兄弟关系；2.股东深圳市熔岩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熔岩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07%，最高成交价27.69元/股，最低成交价26.45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人民币10,191,8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等相关公告。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24年5月20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24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27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3、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98,666,66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185,100股后的股本，即98,481,567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9,544,47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44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E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潇予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45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E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先勤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海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安电工	股票代码	0013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	魏嘉	
办公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	
电话	0715-4637899	0715-4637899	
电子信箱	IR@pamica.com.cn	IR@pamic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0,711,051.28	430,390,174.69	1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966,913.14	82,918,744.73	2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32,374.16	79,906,230.85	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33,907.07	35,187,358.54	-14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05	0.5960	7.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05	0.5960	7.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9.89%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0,299,909.64	1,299,634,540.63	5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5,099,456.80	942,575,742.41	83.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9%	74,000,000	74,000,000	不适用	0
潘渡江	境内自然人	5.91%	10,965,750	10,965,750	不适用	0
潘协保	境内自然人	4.83%	8,960,751	8,960,751	不适用	0
陈珊珊	境内自然人	4.16%	7,715,949	7,715,949	不适用	0
通城县裕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6,956,158	6,956,158	不适用	0
潘美芳	境内自然人	3.67%	6,805,144	6,805,144	不适用	0
邓炳南	境内自然人	3.66%	6,798,492	6,798,492	不适用	0
李鲸波	境内自然人	3.63%	6,725,311	6,725,311	不适用	0
潘云芳	境内自然人	2.82%	5,226,423	5,226,423	不适用	0
方丁甫	境内自然人	1.34%	2,491,247	2,491,247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为平安电工控股股东，潘渡江、潘协保、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艳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董事会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协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1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3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9元，共计募集资金80,654.8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900.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2,754.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2,754.5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963.42
	利息收入净额	C2	76.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963.4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6.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867.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867.08
差异[注]		G=E-F	36,000.00

注：差异系持有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14367010502	25.83	承接及分配募集资金
2	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15781710903	9,950.56	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县隽水支行	17700201040012509	4,885.79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677913	3.4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营业部	563884538970	650.33	补充营运资金
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3301117468	1,850.08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	湖北平安电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2401119140	501.08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17,867.08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491.17万元，其中“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先投入1,005.02万元，“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先投入6,486.15万元。

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116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1,005.02万元，“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入6,486.15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6,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00	2024-5-10	2024-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5-11	2024-8-12
中国农业银行通城县隽水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4-5-13	2024-1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0	2024-6-21	2024-7-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80.00	2024-6-21	2024-7-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5-11	2024-8-1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6-19	2024-7-19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6-21	2024-12-21
合计	—	—	36,000.00	—	—

（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53,867.08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活期存款为17,867.08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36,0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754.5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6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63.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平安电工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3,133.54	13,133.54	1,213.19	1,213.19	9.24	2026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通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8,749.77	38,749.77	6,866.62	6,866.62	17.72	2026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7,356.63	7,356.63	8.39	8.39	0.11	2026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否	13,514.57	13,514.57	10,875.22	10,875.22	80.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754.50	72,754.50	18,963.42	18,963.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53,867.08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活期存款为17,867.08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36,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1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755812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黔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20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博	石海宏	
办公地址	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	
电话	0851-85218941	0851-85218945	
电子信箱	wangbo1@gzqydl.cn	shihh@gzqydl.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2,548,026.36	627,184,686.07	3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213,125.43	31,964,270.70	3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762,223.10	30,256,211.96	34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6,144,047.75	768,245,375.41	-4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16	0.0748	31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16	0.0748	31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0.88%	2.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09,820,074.67	15,999,498,655.28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76,550,335.26	3,816,644,166.37	1.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9%	67,952,510.00	0	不适用	0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0%	53,014,550.00	0	不适用	0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	9.98%	42,675,885.00	0	不适用	0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4,000,084.00	0	不适用	0
河北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2.96%	12,642,220.00	0	不适用	0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1.83%	7,809,499.00	0	不适用	0
#谢竹林	其他	1.51%	6,455,466.00	0	不适用	0
王佩华	其他	1.48%	6,319,282.00	0	不适用	0
#吴天德	其他	1.35%	5,756,433.00	0	不适用	0
#李海清	其他	1.19%	5,079,06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25,0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84,49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09,499股。股东谢竹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61,021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94,44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55,466股。股东吴天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3,82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42,61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56,433股。股东李海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79,0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9,06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4年上半年来水较上年同期偏多145.1%，较多年平均来水偏枯6.0%，2024年上半年发电量为315,204.52万千瓦时，上年同期发电量为220,262.01万千瓦时，同比增加94,942.51万千瓦时，同比上升43.10%，使发电收入及发电利润增加。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2,548,026.36元，同比增加39.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213,125.43元，同比增加316.76%。

2024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要求，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一是安全环保基础持续稳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做好迎峰度夏各项工作，抓好生态环保工作，公司系统未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二是提质增效取得积极成效，研究制定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确定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实现多措并举增电量、综合施策增效益、立体管控防风险；三是改革创新动能有效释放，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探索推进综合改革，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动力；四是党建引领水平再上台阶，公司党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四力四推”党建工程上台阶，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动党建经营深度融合，以有力有效审计监督助推各项工作依法合规上水平。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罗涛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2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赵刚先生、黄成节先生、独立董事祝韻女士、王冠先生以通讯（视频）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请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请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罗涛先生、彭松涛先生、冯荣先生、赵刚先生、汤世飞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2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监事余扬先生、职工监事黄光敏先生以通讯（视频）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友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请详见2024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4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213,125.43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5,780,548.4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121,852,012.4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194,903,297.56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上半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4,903,297.56元。

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拟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27,558,1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755,81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21层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50002；传真号码：0851-8521892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海宏

联系电话：0851-85218945 传真：0851-85218925

电子邮箱：shihh@gzqydl.cn

联系地址：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550002

六、备查文件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9，投票简称：黔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4年9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投票说明：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